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ST 宝馨　　公告编号：2026-09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通知，其被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成交的各 200 万股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票，于近日完成两位买受人曹沈阳及高远各 200 万首发后限售股股共计 400 万股过户手续。此 400 万首发后限售股股票过户完成后，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51,321,714 股减少至 147,32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1.02%减少至 20.46%。另因江苏立青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持有公司 2,618,80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53,940,514 股减少至 149,940,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1.38%减少至 20.82%。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及过户情况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阿里资产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所持有的 200 万首发后限售股。根据网络拍卖竞价结果显示，本次拍卖被曹沈阳竞拍成交。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83）。

另外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10 时止

（延时的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阿里资产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所持有的200万首发后限售股。根据网络拍卖竞价结果显示，本次拍卖被高远竞拍成交。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2026年10月23日，此两笔被拍卖的共计400万股限售股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立青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持有公司2,618,800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53,940,514股减少至149,940,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21.38%减少至20.82%。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99 号港城大厦 1 号楼 50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ST 宝馨	股票代码	00251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00	0.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立青	151,321,714	21.02%	147,321,714	20.46%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2,618,800	0.36%
合计持有股份	153,940,514	21.38%	149,940,514	2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20,514	3.45%	24,820,514	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120,000	17.93%	125,120,000	17.3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